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48285A號函。
3. 嘉義縣政府教體字第11003050711號辦理。
4. 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設有體育班之各級學校，達成應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以下簡稱「應聘教練人數」）之目標；另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透過增加訓練所需協助教練人力，達成發掘及培植優秀運動選手之目的。

參、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

三、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四、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應用。

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c.edu.tw/>)。

二、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tljh.cyc.edu.tw/>)。

伍、遴選運動種類、名額：

一、運動種類：軟式網球

二、名額：正取1人、備取1人。

陸、報名：

一、採現場報名(限親自報名)，報考者請事先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如附件一、二】

（一）報名時間：111年01月21日（星期五）上午0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6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四）下列各項證件影印本併同報名表檢附：(報名時須帶正本查驗，未帶正本查驗者，該項

不予以採計，正本查驗後退還)。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檢附個人自傳【附件三】

5、專業貢獻與成就相關證件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積分採計如【附件四】，考生須

先自行檢核。

6、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如附件五】。

二、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逾時不受理補件。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其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方式如下：

（一）專業學科（40%）：口試。

（二）專業術科（60%）：專業貢獻與成就30%+專業訓練試教30%

二、甄試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甄試日期：111年01月22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13時00分前報到完畢，逾

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口試時間：10分鐘

(四)專業訓練試教：15分鐘

三、口試及專業訓練試教地點在本校會議室及網球場。

四、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如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比序依專業

訓練、試教、口試之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以上3項均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決定(未達

70分不予錄取)。

五、口試、專業訓練試教順序採統一抽籤決定。  
捌、成績公告、查詢及複查：

一、公告及查詢：111年1月22日（星期六）18時後請逕至

（<https://www.tljh.cyc.edu.tw/>）網址查詢成績。

二、複查：請於111年1月24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

往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為新臺幣200元整。(僅接受查核各項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如附件六】

玖、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業學科成績計算：口試40%

二、專業術科成績計算：專業貢獻與成就30%、專業訓練試教30%。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階段 | 百分比 | 時間 | 內容 |
| 軟式網球 | 口試 | 40% | 10分鐘 |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體育知識、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
| 專業貢獻與成就 | 30% | 書面審查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
| 專業訓練試教 | 30% | 15分鐘 | 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準備，針對國中階段運動員學習內容進行試教。 |

拾、放榜：

正取、備取之錄取名單於111年1月24日（星期一）14時後公告於本校(<https://www.tljh.cyc.edu.tw/>）。

拾壹、報到：

1. 應於111年1月25日(星期二)早上10時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之相關手續，人員須

親自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須知：

（一）報到時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

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

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

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其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貳、增聘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1. 依任務指派協助輔導本校軟網選手來源學校軟網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2.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3. 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嘉義縣各項軟網體育活動。
4. 參與學校教育訓練、會議、體育行政、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5.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6. 協助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7.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8.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9.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一)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增聘教練錄取人員於111年1月25日起進用及敘薪。

二、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

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

於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tljh.cyc.edu.tw/>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五、聘期及待遇：

1、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本專案計畫教練，必須擔任巡迴訓練工作並以契

約方式進用，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若計畫中止或次年度未

獲補助則終止續聘。

2、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

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因經費有限均以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

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3、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有關其工作職

責及考核項目，除依據本簡章「拾貳、增聘運動教練工作職掌」外，並參照「各級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六章第30、31、32條等相關規定辦

理。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

有補充事項，將公告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tljh.cyc.edu.tw/>

七、諮詢電話：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電話：05-2652014#128，魏組長。嘉義縣立大林國

民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採計：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報名當天未提出，事後不得補件：

1. 本人代表本縣指導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
2. 下列運動競賽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與積分競賽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奧運會 | 40 | 38 | 36 | 34 | 32 | 30 | 28 | 26 |
| 亞運會 | 32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  總(協)會主辦)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14 |
| 全國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26 | 22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2)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包括:  
本人指導本縣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或國家參加競賽。

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1. 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同一年度之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不同年度之同一競賽種類積分可累加計分。

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合併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個人運動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指導運動競賽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1.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選手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

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如有相關積分爭議， 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確認。

附件一：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軟式網球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最高學歷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E-mail |  | | | | | |
| 經  歷 | 服務單位 |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 ◎報名者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審查表（個人運動競賽成績、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3.各項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符合報考軟式網球之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4.切結書 | | | | | |
| 一、資格審核結果 | □合於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 | 初審人員簽章 |  |
| □合於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 | 複審人員簽章 |  |
| 二、領（/核發）准考證核章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軟式網球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請自填） |  | |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填） |  | |
| 甄試項目 | 專業貢獻與成就 | （監試人員簽章） |
| 專業學科口試 | （監試人員簽章） |
| 專長訓練試教 | （監試人員簽章） |
| 甄試日期、地點：  一、甄試日期：111年1月22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13時00分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三、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考試。  四、報到地點：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 | | |

試場規則：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本校體育組申請補發。

2.參加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核。

3.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附件三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1年度軟式網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要自傳表

|  |  |
| --- | --- |
| 姓名 |  |
| 自  傳  內  容 |  |

附件四：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軟式網球

准考證號碼：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請於空格內填入積分） | 子項目 | 考生自行核計 | 審查人員核計 |
| 專業貢獻及成就最高100分 | 1 |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2)亞洲運動會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1-1 |  |  |
| 1-2 |  |  |
| 2 | (2-1)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2-2)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2-3)東亞(青年)運動會  (2-4)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  動總(協)會主辦)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3 | (3-1)全國運動會  (3-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全國運動會 | 3-1 |  |  |
| 3-2 |  |  |
| 計分 | | |  | |  |
|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 | |  | |  |
| 總計 | | |  | |  |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五：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 參加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

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專業學科  □專業術科－專業貢獻與成就  □專業術科－專長訓練試教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1年度增聘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專業學科  □專業術科－專業貢獻與成就  □專業術科－專長訓練試教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本校體育組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請依簡章規定之時間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體育組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